

“青年之声·我的校园我的梦” VR 视频制作大赛

参赛高校申请设备须知

大赛组委会为参赛高校免费提供 VR 摄像机，以便于高校参赛团队能够制作参赛作品。有关设备的申请和使用有如下要求，请各高校认真了解，并遵照执行。

1. 大赛所提供的 VR 摄像机为免费申请使用，不向学校收取费用。
2. 高校申请设备的使用权，并不形成该设备财产的转移，即设备的所有权归大赛组织单位所有。
3. 大赛所提供的 VR 摄像机为合作企业赞助产品，因数量有限，每所高校只限一台。
4. 高校所申请的设备需要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在申请时需要明确具体管理人信息。
5. 高校填写《参赛高校设备申请表》（此表格的 WORD 版可以在大赛 QQ 群：73111850 的公用文件夹中下载）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，然后发电子扫描文件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。在收到申请后一周内，组织单位会寄发设备
6. 在申请设备时，设备管理人需要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和递送地址，以便于设备能正常发送和接收。
7. 高校承担设备的寄送费用，同时为帮助更多的高校能够及时获得设备，大赛组织单位会在部分省份设立分赛区工作组来帮助运发设备。
8. 高校收到设备后如果发现设备已经有损坏，或者不能正常使用，请在收到设备后一周内告知大赛组织单位，以申请退换。否则视为设备在使用

中损坏。

9. 高校设备管理人需要稳妥保管设备，避免设备的人为损坏或丢失。
10. 如果出现设备因保管不利造成的损坏或丢失，需要高校相关部门进行赔偿，每台设备的赔偿价格为 1500 元。人为损坏主要是指设备摔碰变形、设备进水或其他形式的破坏，正常使用时所出现的设备故障不记入校方赔偿责任。
11. 大赛决赛结束后 15 天内，高校需要将设备寄还大赛组织单位指定地点，并承担相应运费。大赛组织方有权对设备寄还之前的情况进行确认。
12. 在寄还设备时，高校需要将设备的快递运单信息发给大赛组织单位，以便于设备接收和入库。
13. 学校如果希望申请更多设备，需要单独与大赛组织单位沟通。
14. 凡建立“中国青年网 VR 工作站”的高校可以申请大赛设备的留存以及长期使用，具体要求见相关文件。
15. 学校可以另行采购或使用其他品牌、型号的 VR 摄像设备来制作参赛作品，大赛所提供的设备不构成作品制作的技术垄断。
16. 高校如有采购 VR 摄像设备方面的需要，大赛组织单位可以向高校推荐不同性能要求的设备品牌或产品。

“青年之声·我的校园我的梦” VR 视频制作大赛 组委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

“青年之声·我的校园我的梦” VR 视频制作大赛

参赛高校设备申请表

学校名		联络单位			
联络人信息	姓名	部门	职务	电话或手机	Email 或 QQ
设备管理人	姓名	部门	职务	电话或手机	工作地址
<p>我单位已阅读和了解《“青年之声·我的校园我的梦” VR 视频制作大赛--参赛高校申请设备须知》中的内容，并同意在此规则基础上申请参赛设备。</p>					
<p>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</p>					